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950633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
商 标

言优鲜

申 请 人 鲜品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地 址 中国香港新界屯门建泰街6号恒威工业中心地下185铺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包子；米；面条；食用淀粉；调味品